联合国 S/PV.5323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三二三次会议

2005年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利先生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贝宁	津苏先生
	巴西	萨登贝格先生
	中国	张义山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希腊	瓦西拉基斯先生
	日本	大岛先生
	菲律宾	拉坎尼劳先生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杰尼索夫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希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博尔顿先生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

2005年12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775）

05-63914 (C)



下午 3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2005 年 12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775）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两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阿萨夫先生（黎巴嫩）和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德特勒夫·梅利斯先生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梅利斯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我欢迎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今天下午出席我们的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2005 年 12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的复印件，其中转递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根据第 1595（2005）号和第 1636（2005）号决议拟定的报告。该信件及其附文将以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2005/775。

我现在欢迎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德特勒夫·梅利斯先生。我请他发言。

梅利斯先生（以英语发言）：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95（2005）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已经两次延期。它在 10 月 19 日发表了它的第一份报告在儿女十日 11 日星期日（S/2005/662），并在 12 月 11 日星期日，即在它的任务期限在 12 月 15 日结束之前向秘书长提交了它的最新报告。

该报告反映了委员会自从其任务在七周之前上次延期以来所进行的工作的结果。10 月 31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636（2005）号决议对我们的工作有了重大的帮助。确实，如果说第 1595（2005）号决议授与委员会执行权力的话，那么，第 1636（2005）号决议加强了这种权力，授与它进一步的权力以使它能够开始进行所有方面的调查，并实现它的主要目标——即帮助查明 2005 年 2 月 14 日在贝鲁特发生的造成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另外 22 人丧生的恐怖主义袭击的犯罪者、支持者、组织者和同伙。

根据这些决议，委员会根据已有的和新的线索进行了调查。它继续遵循与黎巴嫩安全和司法当局进行合作和交流资料的同样原则。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不能不强调委员会与黎巴嫩当局之间建立日益密切的联系的重要性，以便稳步地继续推进调查工作。

迄今为止，委员会已经与 500 多证人面谈，并与黎巴嫩当局一道确定了一个 19 名嫌疑人名单。它遵循了在调查开始时所获得的线索，把注意力集中在一些最有可能导致发现真相的线索上。

在调查过程中，以下一点变得很明显：委员会主要是进行两方面的调查：即黎巴嫩方面和叙利亚方面。在黎巴嫩方面，由于黎巴嫩当局进行合作并愿意以各种可能的方式帮助和便利委员会的工作，而使委员会能够解决多数难题。委员会认为，由于多种因素——例如对安全机构的整顿、对四名前安全官员以及其他人的逮捕、第 1636（2005）号决议对委员会权

限的扩大、以及随后与叙利亚嫌疑人进行的面谈——而使黎巴嫩人民和政府的信心和决心增强了。

尽管在委员会 10 月的报告发表之前存在着普遍的不安情绪，以及随后继续存在的焦急情绪，但直到昨天的事件发生之前，安全局势保持了平静。这种方面，我代表委员会对昨天在贝鲁特发生的爆炸袭击的受害者表示纪念。我对他们的亲友表示最真诚的慰问和最深切的同情。我与朱卜兰·图韦尼先生会了面，以便与作为哈里里案件中的一个证人的他进行面谈。非常可悲的是，他在如此令人痛心的情况下离开了我们。

在进行黎巴嫩方面的调查的同时，委员会也竭尽努力在叙利亚方面取得进展。委员会与叙利亚当局之间的关系的特点是它不断得到相互矛盾的信号。在叙利亚方面到底哪一个人有权与委员会进行接触并不总是很清楚。这造成了混乱和拖延。

我正是在七周前在这同一个会议厅中建议叙利亚对哈里里先生刺杀事件进行它自己的调查（参见 S/PV.5292）。第 1636（2005）号决议，特别是第 III 节中为叙利亚与委员会进行的工作规定了明确无误的框架，要求它进行充分和无条件的合作。然而，在经过很多犹豫和敷衍搪塞之后，叙利亚当局终于同意满足委员会提出的与被它视为嫌疑人的五名叙利亚官员在维也纳进行面谈的要求，并且是根据委员会确定的条件进行面谈。这发生在仅一周之前。以这样的速度，调查可能还需要一两年。合作和诚意应该是认真和及时的。

然而，叙利亚当局确实允许了委员会按照委员会确定的条件质询五名叙利亚嫌疑人。这种最新的情况无疑是调查中的一个重要阶段。委员会记录了与叙利亚嫌疑人进行面谈的大量情况。需要对他们所说的话进行评估，以及需要审查新的证据，然后再质询新的证人或嫌疑人。因此，这可能是委员会所努力寻求的叙利亚当局与委员会的合作的一个起点。叙利亚的合作是否将是完全的和无任何条件的仍然需要拭目以待。

黎巴嫩总理在 2005 年 10 月 14 日的信中（S/2005/651，附件）代表黎巴嫩政府要求把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再延期六个月。委员会支持这个要求并建议像第 1636（2005）号决议中规定的那样延期其任务。然而，委员会不能事先决定它根据黎巴嫩政府的要求所进行的调查的实际期限。必须考虑到很多因素。这首先是，并继续是一次黎巴嫩的调查。

只要仍然需要并寻求委员会的协助，委员会就应该继续进行其工作。此外，以下一点怎样强调也不过分：叙利亚当局也对调查的进度负责，因为这取决于他们进行充分和无条件合作的程度。

最后，我衷心地感谢所有方面，特别是秘书长作出持续的努力以帮助委员会取得进展。

很遗憾的是，我将在一个接替人任命之后立即离开委员会。然而，我当然将继续准备在需要时提供帮助和协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梅利斯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黎巴嫩代表发言。

阿萨夫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邀请我们参加这个会议。我们对你和秘书长努力关注我国的最新局势发展表示感谢。

我感谢负责调查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遇刺事件的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以及调查委员会首脑德特勒夫·梅利斯先生所作出的巨大和有效的专业努力。这些努力反映在今天提交的报告中。

我们祝愿梅利斯法官在黎巴嫩作出值得赞扬的努力之后，在其将来任务中事事成功。我们希望，我们能继续与其继任者进行建设性合作，以便以同样精力和决心继续这项调查。这一点至关重要，这是所有黎巴嫩人民的愿望。

我们希望，正如我们按照第 1636（2005）号决所请求的那样，安全理事会根据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

需要，决定将该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一个可续延的六个月期限。黎巴嫩司法与安全机构将继续与该委员会合作。在此背景下，我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95（2005）号和第 1636（2005）号决议，请所有有关各方给予委员会以真正而迅速的合作，通过全面清查恐怖罪行并惩罚所有凶犯，以维护本区域的稳定和安全。

国际先例显示，审判参与这种性质严重罪行的人的最佳办法是设立一个国际法庭，这样可以通过无任何压力和障碍的公正审理伸张正义。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36（2005）号决议第 14 段——安全理事会在其中表示随时准备考虑黎巴嫩政府提出的任何其他援助请求，确保追究所有应对这一罪行负责的人的责任——黎巴嫩政府今天请安全理事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法庭地址可以设在黎巴嫩境内或境外，以审判所有据委员会判断参与夺去拉菲克·哈里里总理、Bassil Fuleihan 议员及其同伴生命的恐怖犯罪的人。

继续发生一系列恐怖行为。最近一起发生在昨天，议员兼记者 Gebrane Tueni 先生被杀害。我们看到，有一个环节联结着始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对经济部长 Marwan Hamadeh 刺杀未遂的恐怖罪行。黎巴嫩人民彻底谴责了所有这些罪行。安全理事会也谴责了这些罪行。因此，黎巴嫩政府书面请求安全理事会延长根据第 1595（2005）号决议设立的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任期，或者设立另外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以帮助黎巴嫩当局目前对所有其他恐怖罪行、暗杀和未遂暗杀黎巴嫩政治与媒体人物（始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对 Marwan Hamadeh 先生的未遂暗杀）的调查。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我感谢你给我们这个机会表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第二份报告的看法。还请允许我感谢俄罗斯联邦驻联合国常驻代表安德烈·杰尼索夫先生及其代表团成员上月主持安理会工作。

主席先生，我要与你一道欢迎科菲·安南秘书长今天和我们一起出席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

请允许我首先再次重申，叙利亚谴责导致暗杀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先生的行动。我还要重申，叙利亚谴责昨天发生在贝鲁特郊区、夺去 Gebrane Tueni 先生生命的爆炸事件。叙利亚谴责早些时候旨在破坏黎巴嫩稳定、在叙利亚和黎巴嫩之间关系中制造紧张的一系列爆炸事件，以及动辄将这些爆炸事件归咎于黎巴嫩的企图。所有这些行动都是破坏本区域稳定的广泛计划的一部分。

今天审议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第二份报告（S/2005/775）为叙利亚表达其承诺与该委员会合作提供了又一个机会。我要重申，叙利亚正在尽一切努力帮助委员会的工作，以使之能够以最好的方式履行其任务。

在此背景下，我们不同意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不确切论断，说叙利亚不情愿与委员会及其工作全面合作。相反，叙利亚一贯和不断地与该委员会沟通。这可以通过双方之间的接触和交流得以证明，这些接触和交流最终导致在维也纳就开展调查的方式达成相互谅解。

与报告第 30 段所载的论断相反，叙利亚特别司法委员会自其成立以来，以专业和透明方式履行了其任务。它协助国际委员会在叙利亚进行的所有调查，并提供要求的一切记录、资料和名单。安全理事会愿意时，可随时审查这些细节。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不承认叙利亚司法委员会，这导致了人们不希望看到的拖延。我们曾希望国际委员会对与叙利亚司法委员会合作表现出兴趣。我们本想看到在两个机构之间出现建设性互动，以便尽快达到安理会的目的。叙利亚司法委员会将继续努力，以便使国际委员会的信息能为其所用，使自己能充分履行任务。

调查中所涉各国的权利必须清楚、具体和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公认的国际法原则。

我认为，委员会没有遵守调查工作最重要的原则之一：保密。委员会的报告一再被泄露给媒体，受到别有用心的歪曲。我们不相信，安全理事会成员投票通过第 1636(2005）号决议，目的是要侵犯国家主权，或者无视遵守人权基本准则的承诺。

为了重申我们的合作愿望，我们曾通知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乐意在大马士革，或者在外长正式出访欧洲期间，同委员会领导人会晤。通过叙利亚外交部代表和国际委员会专员代表间达成的谅解，委员会同意执行国际人权公约中有关刑事工作的各项基本保障。但是，委员会调查人员在维也纳约谈中没有采用这些原则。这种情况已导致受委任的英国律师们就此问题向专员写了一封信，他们在信中列出了调查中存在的若干不正常情况。例如，调查人员总结被访者证词，而不提供逐字记录；不给律师们提供正式记录文本；以及不让被约谈者在阿拉伯文陈词上签字，而要他们必须在一种他们不懂语文本上签字。

现在这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报告，基本上重申上次报告的结论，而上次报告的结论则是以有罪假设和带偏见的指责为基础。因此，对上次报告的批评同样适用现在这份报告。

委员会的任务必须是寻找可查明这项罪案肇事者的证据和线索，并且根据这些证据和线索找出参与策划、指挥和实施者。在这方面，我们愿提出以下基本意见。

第一，证人 Hussam Taher Hussam 突然到达叙利亚，并自愿向国际媒体发表某些声明，作出澄清，对他先前曾经向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提供的证词提出翻供。叙利亚司法委员会已记录下他的声明，并将声明内容发给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国际委员会原本可以传讯这位证人到维也纳，不必继续采用他以前的证词。报告中所谓 Hussam 先生目前受人操纵或威胁，他的某些近亲在他在叙利亚发表公开声明之前曾受到威胁或被捕的说法，完全不符合事实。

第二，我们怀疑，委员会为什么不调查过去几个月 Zuheir Saddik 在我们地区和某些欧洲国家之间来往的性质，尽管对他的证词存在种种怀疑，已经把他从一名证人变成一个嫌疑人，尽管他两个月前已经在法国被捕，而且现在仍然在押。对他进行引渡的要求迄今没有得到答复。叙利亚驻巴黎大使馆曾经收到他手写的一封信，信中声称他已经遭人绑架，胁迫之下才提供那一证词，但委员会在新报告继续采用这一证词。

值得注意的是，报告第 28 段指出，委员会通过对 Zuheir 先生的 DNA 分析，已经肯定他的证词很大一部分不实：即有关他自称曾在一间坐落在贝鲁特 Al-Dahiyye 区的公寓里参加会议，策划这起罪案的证词。因此，委员会必须得出结论，其证词其余部分也不实、无效。

第三，在报告中，该委员会迄今不能肯定，装有炸药的三菱汽车是怎么进入黎巴嫩的。上一次报告假释，汽车可能经叙利亚进入黎巴嫩，其根据是两名证人的证词，而这两名证人现在已经被证明不可信，他们就是 Zuheir Saddik 和 Hussam Hussam。

第四，两份报告均提到可能有第三方在场，但是委员会对这种可能性不予适当重视，尽管这对完成调查极端重要。

我们已经谈了报告中的各种基本问题。我们还有其他意见，但时间不允许我们继续谈。在此我谨再一次重申，过去这段时间，叙利亚与调查工作充分合作；今后这段时间，叙利亚准备继续这样做。

叙利亚请安理会考虑我今天发言的内容。此外，我要指出，叙利亚已经充分执行联合国所有各项有关决议，我们期望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国能以同样的热情和兴趣确保安理会有关中东地区的决议得到执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继续讨论这一问题。

下午 3 时 50 分散会